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請人 邱獻諭 住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86巷2號5樓之1  
送達代收人 羅恩沚  
住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1號4樓之3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10號）

02 股票附表：110 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04 編號	05 發 行 公 司	06 股 票 號 碼	07 張數	08 股 數	09 備 考
10 0001	11 靖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2 84-NE000184	13 1	14 1 0 0 0 0	
15 0002	16 靖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7 84-ND000176	18 1	19 1 0 0 0	
20 0003	21 靖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2 84-ND000177	23 1	24 1 0 0 0	

14  
15  
16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  
17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  
18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9  
20  
21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  
22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  
23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  
24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25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  
26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  
27